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观意字【2021】第0262号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3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8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38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观意字【2021】第 0262 号

致：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观报字【2020】第 0044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观意字【2020】第 0539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意字【2020】第 0697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观意字【2020】第 0823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为观意字【2021】第 0048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编号为观意字【2021】第 0087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编号为观意字【2021】第 0196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本所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仍为“在营（开业）企业”，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对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29,881,930.42元、33,396,729.18元及45,585,413.5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证明及承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证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广州法院诉讼服务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民生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民生证券具有证券保荐业务资格，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三孚有限 2009 年 4 月 13 日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超过三年。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华兴所向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所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认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第一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7.2”以及第二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广州法院诉讼服务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以及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

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9,133,623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046,377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92,18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是《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763,886.80 元，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3,396,729.18 元及 45,585,413.58 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8,982,142.76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独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

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股东迪振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更：谢丽虹已离职，但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股东迪朗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更：包军、黄巧彦已离职，但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股东中小基金的注册资本变更：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从事的主营业务是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74,649,494.66	95.78	218,258,108.30	98.60	186,975,720.34	99.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皓悦新科取得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穗 WH

应急证字[2020]4401120378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高锰酸钠、甲醛溶液、氢氧化钠、硼酸共 4 种，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有权依法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亦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除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557.52	48,620.69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433,075.00	76,500.00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7,627.84	44,424.96	14,603.34

3. 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合同号	合同担保额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上官文龙、瞿承红	三孚新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①	2015年（三孚）个保字001号	3,600	最高额保证	是
2	詹益腾			2015年（三孚）个保字002号	1,800		是
3	田志斌			2015年（三孚）个保字003号	1,800		是
4	邓正平			2015年（三孚）个保字004号	1,800		是

				号			
5	上官文龙	三孚新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②	开商流 2017001-2号	1,300	保证	是
6	瞿承红			开商流 2017001-3号	1,300		是
7	上官文龙	三孚新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③	开商流 2017002-1号	300	保证	是
8	瞿承红			开商流 2017002-2号	300		是
9	上官文龙、瞿承红	皓悦新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④	2017年（皓悦）个保字001号	2,400	最高额保证	否
10	上官文龙、瞿承红	三孚新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⑤	0360200115-2020年（开发）字00831号	7,600	保证	否

注：①2015年12月1日，上官文龙、瞿承红、詹益腾、田志斌、邓正平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在各担保额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依据与三孚新科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三孚新科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到期，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②2017年1月3日，上官文龙、瞿承红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三孚新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开商流2017001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壹仟叁佰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保证期间为两年。

③2017年1月3日，上官文龙、瞿承红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分别为开商流2017002-1号、开商流2017002-2号），为三孚新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

编号为开商流 2017002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叁佰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保证期间为两年。

④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官文龙、瞿承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期间，在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依据与皓悦新科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对皓悦新科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⑤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官文龙、瞿承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的主债权为 0360200115-2020 年（开发）字 00831 号项下的借款，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4.92	238.23	231.23
合计	394.92	238.23	231.2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8,891.63	-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1,461,843.94	10,112.50	1,784.00
合计	1,461,843.94	159,004.13	1,784.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	5,960.00	-
合计	-	5,960.00	-

7.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姓名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陈咏梅	房屋建筑物	93,714.30	93,714.28	93,714.28

注：子公司宁美新科向关联方陈咏梅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8.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认，其交易协议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1、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297323	1	2020.10.21-2030.10.20	/
2		皓悦新科	原始取得	42804948	1	2020.11.07-2030.11.06	/
3		皓悦新科	原始取得	42796646	1	2021.1.14-2031.1.13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国注册的商标依法分别登记在发行人及皓悦新科名下，该商标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皓悦新科在中国注册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钢铁件无氰碱性电镀铜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156234	2019.12.31-2039.12.30	2020.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2	一种具有高深镀能力的VCP镀铜光亮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8174428	2019.8.30-2039.8.29	2020.10.09	皓悦新科	原始取得	/
3	一种制造光伏材料切割用金刚石线电镀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3802319	2019.12.27-2039.12.26	2020.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4	一种化学镀锡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091964	2019.8.1-2039.7.31	2020.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5	一种铜面微蚀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5231679	2019.06.17-2039.06.16	2020.12.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6	镀锌电镀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57488X	2019.10.10-2039.10.09	2021.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7	一种三价铬电镀溶液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1515975	2020.03.06-2040.03.05	2021.2.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8	一种水平沉铜液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7770830	2020.08.05-2040.08.04	2021.3.23	皓悦新科	原始取得	/
9	一种用于水平沉铜的离子钯活化液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783640X	2020.08.06-2040.08.05	2021.3.23	皓悦新科	原始取得	/
10	一种无氰碱铜电镀液及其使用方法	201911376348X	2019.12.27-2039.12.26	2021.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11	一种无氰镀银电镀液及制备方法	2020106704564	2020.07.13-2040.07.12	2021.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一种用于防止电路板孔破的整孔槽	2020217163257	2020.08.17-2030.08.16	2021.2.19	皓悦新科	原始取得	/
2	一种用于 PCB 药水的自动装料装置	202021716545X	2020.08.17-2030.08.16	2021.3.16	皓悦新科	原始取得	/
3	一种防止反应液逆流的逆向阀设备	2020217163219	2020.08.17-2030.08.16	2021.3.23	皓悦新科	原始取得	/
4	一种含有二维码识别的打包机	2020217163327	2020.08.17-2030.08.16	2021.3.23	皓悦新科	原始取得	/
5	一种用于制备 PCB 药水的纯水制备装置	2020217164546	2020.08.17-2030.08.16	2021.04.02	皓悦新科	原始取得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依法记载在发行人名下，该等专利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取得方式	ICP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gzsf.com	发行人	继受取得	粤ICP备18131428号-3	2002.10.28	2021.10.28	/

2、长期对外投资

(1) 宁波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宁波分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变更至“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分公司有效存续。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固定资产明细表等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4,548,986.1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购买取得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争议。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 39,264,343.88 元。

(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行申请、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的部分房屋和土地上已设置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发行人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 用途	租金 (元/m ² 月)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皓悦新科	洪斯聪	深圳市宝安区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二期大厦（工业区）C 栋 10 层 03 号	159.86	办公	145.50	2021.4.1-2022.3.31	未办理房产证【注①】
2	宁波分公司	浙江物联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园北路 18 号	800.00 【注③】	仓储	15.00	2020.6.1-2022.5.31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08008482 号

3	苏州分公司	袁建龙	苏州市鹤相城区黄埭镇鹤泾村（苏州市盛龙包装厂内）一幢厂房一楼、二楼	1,440.00	仓储	18.23	2020.11.1-2022.11.1	【注②】
---	-------	-----	-----------------------------------	----------	----	-------	---------------------	------

注：①根据洪斯聪提供的深（宝）网预买字（2016）23517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8161228200047《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单》及招商银行出具的《同意抵押物出租证明函》，皓悦新科租赁的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人确为洪斯聪，该处房产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皓悦新科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②苏州分公司在苏州市租赁的仓库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该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法律瑕疵；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鹤泾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黄埭镇鹤泾村（自然村埝里122号）1440m²的厂房属于袁建龙（身份证：320524196607*****）所有。由于租赁期限较短，且作为仓储用途可替代性强，因此该处房产无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③2020年12月31日，宁波分公司与浙江物联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原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由700平方米调整为800平方米，其他条款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上述下属公司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苏州分公司租赁房屋因出

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文件，该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租赁房屋仅作为苏州分公司仓库，租期较短、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360200115-2020 年（开发）字 00831 号	7,600	2020.10.26-2025.10.25 【注 1】	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9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2	皓悦新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XY2020035331	2,000	2020.11.25-2022.11.24	【注 2】

注 1：前述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为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的五年，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首次提款 388.8 万元，借款期限开始起算，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注 2：该借款协议项下的任意一笔贷款的利率由皓悦新科在相应的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审批同意后确定。

2020年11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皓悦新科放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利率，加1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按月结息。

2020年12月18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皓悦新科放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利率，加1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按月结息。

2021年2月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皓悦新科放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2月2日至2022年2月1日，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利率，加1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按月结息。

（2）其他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皓悦新科	三孚新科	借款续期协议	200	2018.05.23- 2021.12.31	注①
2	皓悦新科	三孚新科	借款续期协议	2,000	2018.12.17- 2021.12.31	注②
3	皓悦新科	三孚新科	借款续期协议	200	2019.01.11- 2021.12.31	注③

注①②③：以上三笔借款2020年9月30日以前的借款年利率为5.22%，2020年9月30日以后的借款年利率调整为4.75%，2020年12月31日以后借款利率调整为年利率4%。

2、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皓悦新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XY202003533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2,000	120XY2020035331

3.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销售商品名称
1	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订单	430,676.9	2020.10.12	通用电镀专用化学品

2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订单	175,839.3	2020.10.19	通用电镀专用化学品
---	---------------	--------	-----------	------------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	江门市勤智电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2	优库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250,000.00
3	竞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4	代付个人承担社保	代收代付款	85,538.99
5	代付住房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74,568.00
合计			1,310,106.99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	常州展濠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198,513.76
2	深圳市冉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187,816.00
3	恒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7,741.78
4	林劲松（货车运费）	物流费	154,350.00
5	广州市龙耀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36,994.50
合计			835,416.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未发生任何变更事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2 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税务登记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信息，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截至 2020 年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主要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宁美新科	20%	20%	25%
皓悦新科	15%	15%	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主要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7%	7%	7%
宁美新科	7%	7%	7%
皓悦新科	7%	7%	7%
苏州分公司	5%	5%	5%
宁波分公司	7%	7%	7%
厦门分公司	7%	7%	7%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皓悦新科深圳分公司	7%	7%	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通过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22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相关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料，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公示，正在等待注册领证，2020 年度暂按 15% 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皓悦新科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003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宁美新科 2019 年、2020 年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相关文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2018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穗埔科〔2019〕29 号、穗开科〔2018〕164 号	-	550,000.00	-
2	替代氰化电镀项目补贴	穗开循资〔2013〕71 号、发改投资〔2013〕1028 号	408,000.00	408,000.00	408,000.00
3	2017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款	《关于拨付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	167,600.00	-
4	广东省绿色电镀（三孚）工程补贴	穗开科资〔2016〕227 号、穗开科资〔2018〕38 号	295,945.93	295,945.95	235,135.14
5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	-	130,000.00	-
6	2019 年上半年广州开发区科技奖励资助款	穗埔科资〔2019〕11 号	-	105,000.00	-
7	2019 年度广州市专利贯标项目资金补贴款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贯标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及项目形式审查不通过名单的公示》	-	50,000.00	-
8	专利资助资金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的公示》、穗开知〔2019〕100 号	-	20,000.00	-

序号	项目	相关文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9	个税手续费 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 得税法》第十七条	686.86	6,609.11	791.89
10	稳岗补贴	苏人社发(2015)245 号、苏人社发(2017) 103号、苏人保规 (2015)6号厦人社 (2016)22号、宁人社 (2017)89号、甬人社 (2019)26号	89,403.48	5,047.32	2,600.24
11	2017 年度瞪 羚企业专项 扶持金	穗开科资(2018)91号	-	-	1,000,000.00
12	白云街道补 助款	海曙区节能环保科创园管 委会关于园区规划建设相 关问题会议纪要(2013) 1号	-	-	108,400.00
13	专利资助款	穗知规字(2017)4号、 穗埔府规(2018)14号、 宁科【2015】165	-	-	29,940.00
14	社保中心款 项	苏人保规(2015)6号	-	-	1,682.85
15	2019 年度瞪 羚企业专项 扶持资金	穗埔府规[2018]8号	1,600,000.00	-	-
16	广州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小升规专项 款补助	粤工信融资函[2019]1595 号	200,000.00	-	-
17	工会经费返 还	苏工办[2020]22号	14,463.872		
18	知识产权资 助资金	穗开知[2020]102号	88,850.00		
19	企业职工技 能培训补助	粤人社函[2020]34号	45,000.00		

序号	项目	相关文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2,742,350.14	1,738,202.38	1,786,550.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根据正式文件提供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没有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类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E50003R1M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0.01.03-2023.01.02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101687668153	-	2020.08.27-2020.08.26
3	皓悦新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20E30045RIS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0.05.15-2023.07.06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0 年 4 月 2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穗开审批环评[2020]65 号

《关于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在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建设。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20Q50001R3M	ISO9001:2015	2020.01.03-2023.01.02
2	宁美新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M292007176	GB/T 19001-2016/ ISO 9001: 2015	2020.07.30-2020.07.29
3	皓悦新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20Q30098RIS	GB/T19001-2016 i dt ISO9001: 2015	2020.05.15-2023.07.06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被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皓悦新科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被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宁美新科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经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

故，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皓悦新科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252 人，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为 10 名，兼职员工 1 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或兼职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职工社会保障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52	239	94.84%	235	220	93.62%	244	213	87.30%
医疗保险	252	239	94.84%	235	220	93.62%	244	217	88.93%
失业保险	252	239	94.84%	235	220	93.62%	244	217	88.93%
工伤保险	252	239	94.84%	235	220	93.62%	244	217	88.93%
生育保险	252	239	94.84%	235	220	93.62%	244	217	88.93%
住房公积金	252	239	94.84%	235	220	93.62%	244	170	69.6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为252人，其中13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12月新入职的2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手续，该等人员将于2021年1月开始缴纳；1名为兼职人员，10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主管机关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所出具的承诺依然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缴存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提供的诉讼文书与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关于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粤科投资的重大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具体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106 民初 3619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粤科投资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 年 12 月 3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06 执 2575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仍在执行阶段。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且已进入执行阶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粤科投资在审案件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及案号	案情	备注
湖南鹏翔星通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以下简称“五洲龙公司”）的八名股东：张玉春、广东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科投资等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2020)粤 0307 民初 36564 号	1. 2018 年 8 月 14 日，因原告与五洲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07 民初 89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五洲龙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2,033,005.50 元及利息；上述判决生效后，五洲龙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7 执 1349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2. 原告另行起诉五洲龙公司八名股东，要求八名被告向原告赔付欠款及利息等合计 2,148,871.50 元。	本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判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鹏翔星通汽车有限公司主张的诉讼金额占粤科投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且粤科投资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该诉讼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粤科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发行人的子公司宁美新科、皓悦新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官文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本次发行已经通过上交所审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